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450,497,132股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14.46%, 亨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 270, 298, 280 股, 占 其持股数量的 60.00%。

股东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通永旭")为 亨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亨通永旭持有公司 322, 231, 091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的 10.34%, 亨通永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 193,338,655 股,占其持股数 量的60.00%。

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亨通永旭、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崔巍先生与梁美华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779,170,481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股票质押后,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公司463,636,935股股份,占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0%, 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获悉亨通集团、亨通永旭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本次质押股 数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质押 融资金 用途
亨集有公	是	270, 298, 280	否	否	2022 年 6 月 17 日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手 续为止	中业股限苏三体范行客行有司长一示分	60.00	8. 68%	贷款 增信
苏亨永创投企(限伙州通旭业资业有合)	否	193, 338, 655	否	否	2022 年 6 月 17 日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手 续为止	中业股限苏三体范行国银份公州角化区农行有司长一示分	60.00	6. 21%	贷款 增信
合计	/	463, 636, 935	/	/	/	/	/	/	14.88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5年6月9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前 计押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占其 所份 比例	占司 股 比例	已押份限股数质股中售份量	已押份冻股数质股中结份量	未押份限股数质股中售份量	未押份冻股数质股中结份量

亨通 集团 有限 公司	450, 497, 132	14. 46%	0	270, 298, 280	60.00%	8. 68%	0	0	0	0
苏亨永创投企(限伙州通旭业资业有合)	322, 231, 091	10. 34%	0	193, 338, 655	60.00%	6. 21%	0	0	0	0
江 亨 投 控 有 公 苏 通 资 股 限 司	2,000,000	0. 06%	0	0	0	0	0	0	0	0
江亨创投有公一次限司	2,000,000	0. 0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1, 110, 200	0.04%	0	0	0	0	0	0	0	0
梁美 华	1, 332, 058	0.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79, 170, 481	25. 01%	0	463, 636, 935	59. 50%	14. 88%	0	0	0	0

注: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亨通永旭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亨通 永旭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亨通集团、亨通永旭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 (二)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亨通永旭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 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